附件

嘉兴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儿童社会政策友好

第三章 儿童公共服务友好

第四章 儿童权利保障友好

第五章 儿童成长空间友好

第六章 儿童发展环境友好

第七章 儿童产业发展友好

第八章 儿童精神文化友好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促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儿童身心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概念界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第三条 【基本原则】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儿童优先、普惠共享的指导原则，坚持依法治理、系统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发展、城乡均衡、多元参与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责任主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推进保障、协调与监督等工作，建立、健全儿童友好政策体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全面贯彻儿童友好理念，解决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参照市辖区的要求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所辖区内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政府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督促、宣传、推进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群团职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落实相关职责和任务，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发挥自身特色，协同推进面向不同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协助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参与】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技术创新、公益赞助、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八条 【社会及专家参与】鼓励建立社会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多元化机制。

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开展儿童友好服务工作。

推进建立儿童友好专家咨询队伍，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政策建议、咨询评议、决策参考、理论指导和实践研究。

第九条 【宣传教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宣传教育，倡导儿童友好理念，提高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公众认识度和参与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公益宣传，传播儿童优先理念，营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儿童社会政策友好

第十条 【政策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儿童友好政策体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全面贯彻儿童友好理念。

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展我市儿童友好与城市发展的常态化研究，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需求。

第十二条 【技术导引和规范标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技术指引和规范标准，围绕儿童友好社区（村）、儿童友好学校、儿童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场馆、儿童友好单位、儿童友好交通等领域分别制定技术导引和规范标准，并指导实践应用。

第十三条 【评估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决策中建立、健全儿童优先评估机制，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监测评估。

第十四条 【参与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的机制，编制儿童参与工作指引，推动学校、村（社区）组建儿童参与组织，开展儿童参与专题培训，研发儿童参与主题活动。

大力支持儿童类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友好相关领域建设。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决定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前，应当听取儿童及其监护人意见。

第三章 儿童公共服务友好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优先保障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建设，扩大普惠性儿童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城乡儿童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流动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六条 【基础配套设施服务】卫生健康、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根据辖区内人口结构、服务需求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推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持续实施幼儿园扩容工程，全力扩大幼儿园供给。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与考核机制，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数据共享，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第十七条 【公共教育服务】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内人口结构、服务需求、地区发展需求以及公共服务等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和推进建设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加强对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的创建和指导。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获得公共义务教育服务的权利，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育资源分配。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推进初中培优行动。

持续提升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办学水平，鼓励和保障特殊教育，优化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重视乡村教育事业的发展。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广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先进经验。统筹配置师资，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对口支援、联合办学等帮扶制度。

促进公共教育服务多元参与。大力发展公办教育服务机构，扶持普惠性民办教育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公共教育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儿童健康普惠服务】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供给，完善儿童健康普惠服务，编制并组织实施体现儿童需求的健康服务标准。建立、健全儿童早期健康服务、心理健康服务、体质监测、健康管理促进机制。

加强对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儿童健康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幼儿园、学校的健康教育、健康服务机构、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儿童医疗服务】卫生健康、医保、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加强儿童医疗服务供给，创新儿童“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模式。完善儿童普惠医疗服务，编制并组织实施体现儿童需求的医疗服务标准。建立、健全儿童普惠医疗保险制度，重点保障流动人口、残疾儿童、特殊儿童、困境儿童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

完善孕产妇及新生儿医疗服务。加强健康检测和疾病筛查，推进实施生命早期营养计划。

第二十条 【儿童数字化服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儿童数字化服务供给，创新数字化儿童友好服务应用场景，提供儿童服务数据库，依托智能平台推进母婴、托育、基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儿童相关服务的在线集成办理。

第四章 儿童权利保障友好

第二十一条 【保障机构和制度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儿童权利保障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儿童权益保障，完善公益普惠儿童福利待遇，促进儿童权利优先的社会福利保障体制建设。

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队伍建设，实现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基层工作队伍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 【福利保障体系】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完善生活困境儿童档案建设，完善探访关爱制度。建立、健全分类分层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做好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实现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动态调整。统一社会散居孤儿和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的生活费用标准。村、社区应当构建生活费用配给到人的制度。

第二十三条 【救助制度体系】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对残疾儿童、特殊儿童、生活困境儿童、法律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全纳支持”“融合在家”的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探索建立民政系统长期监护、临时监护职责清单，明确执行规范和要求，开展民政部门履行长期监护、临时监护、指定监护等职责规范化试点建设。

第二十四条 【残疾儿童保障】残联、教育、卫生健康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加强残疾儿童保障制度。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补贴制度，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覆盖率。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县（市、区）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全覆盖建设。

推进福利机构服务对象从机构内儿童向社会困境儿童辐射，减轻困境家庭生活压力，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机构建设“融合式”养育机制。

推进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特教学校+卫星班”融合教育模式，推进示范性医教结合实验学校和融合教育示范学校的建设。

第五章 儿童成长空间友好

第二十五条 【儿童友好空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目标纳入国土空间和城市规划建设目标，推进城市、街区、社区多层级儿童友好空间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统筹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国土空间和城市规划建设有关部门应当从儿童视角出发，以满足全年龄段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区分公共空间和非公共空间，编制儿童成长空间友好的各领域建设标准和规范指引，推进儿童成长空间友好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儿童友好单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实施儿童友好单元建设行动，每年开展试点评定工作。推进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推进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等项目的建设。推进儿童人文参与空间和儿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儿童教育与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图书馆、科技馆、广场、公园、社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特点和需求，配套设置儿童活动场地、游憩设施、卫生设施，建设儿童专属活动空间，合理增设婴幼儿活动设施。

机场、车站、医院、商场、公园、旅游景区以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应当为孕期、哺乳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的人员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设置专门卫生设施。

第二十七条 【适儿化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统一的适儿化场所和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标准，推进已建成的公共场所和设施的适儿化改造，设置安全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儿童安全出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和推广慢行交通体系和儿童安全出行系统建设，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无障碍站台建设，建设儿童友好天桥、儿童友好地下通道等无障碍通道，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公安机关、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等应当加强维护学校、托幼机构周边公共交通场站等重点地段、重点时段的交通秩序。

教育、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学校应当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提高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第六章 儿童发展环境友好

第二十九条 【儿童友好发展环境】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儿童发展需求，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指导和督促儿童友好发展环境建设。

第三十条 【校园安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安全指导工作，推进实施“护校安园”专项安全行动，深化少年警校建设，完善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开展校园安全设施使用培训活动。大力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建设，普及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

第三十一条 【儿童用品安全】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完善、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儿童用品安全治理和监管体系。

强化儿童食品监督管理。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儿童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实行儿童食品安全校（园）长责任制。

强化儿童药品监督管理。医疗健康机构应当加强对儿童药品的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行儿童药品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二条 【儿童网络安全】公安、网信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涉儿童网络环境专项行动，排查网络安全风险或者网络安全事件，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网络运营者制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的侵害。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引导儿童养成良好用网习惯，预防儿童沉迷网络。

第三十三条 【儿童意外事故】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事故的预防、响应和处置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儿童伤害发现、强制报告和响应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大型商场、游乐场、机场、车站等场所设置搜寻走失儿童安全警报系统，及时受理、依法办理儿童失踪事件。

第三十四条 【儿童法律援助】司法、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协同构建儿童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完善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法律援助工作网络。

推进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镇（街道）未成年保护工作站的全覆盖建设，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推进优质观护帮教基地建设。

家庭、学校、社区组织、政府机构、司法机关等应当加强儿童安全教育和宣传，开展儿童保护普法与宣教主题活动，构建增强儿童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防范危险、自救生存能力的协同教育机制。

第七章 儿童产业发展友好

第三十五条 【儿童产业发展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全市儿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儿童友好制造业企业建设指引及评价体系。

第三十六条 【儿童友好产业】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产业布局，优先发展满足儿童需求的产业。鼓励和支持建设产业集聚带、产业核心生态圈、产业扩展区、产业融合特色小镇等，促进儿童友好产业以点带面、优势互补、快速发展，辐射全域。

鼓励和支持发展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儿童产业，推进儿童友好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培育儿童友好企业，加强儿童产业区域品牌培育，鼓励儿童友好产品网络品牌创作。

鼓励和支持发展儿童时尚、儿童文旅、儿童健康、儿童安全等儿童友好产业新业态，推进文旅项目智慧化平台建设。

第三十七条 【儿童友好研学】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编制亲子旅行地图和儿童友好研学手册，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发儿童产教融合产品，推进儿童红色教育基地、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劳动社会实践基地、文化旅游、亲子旅游等项目建设。

第八章 儿童精神文化友好

第三十八条 【儿童人文素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嘉兴地方特色优质资源，弘扬红船精神和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推进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地域文化、特色体育活动融入儿童教育，提升儿童人文素养。

第三十九条 【儿童文化设施】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儿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完善儿童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体系，编制并组织实施体现儿童优先理念的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标准。促进儿童图书馆、儿童阅览室、儿童运动场、儿童健身设施等的建设。

监督和保障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项目对儿童依法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措施。鼓励其他文化和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项目对儿童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措施。

鼓励文化和体育设施根据自身功能、特点，开设儿童专场，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第四十条 【思政教育】教育、宣传、共青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加强红船精神进校园指导工作，积极推进中小学示范学校、思政示范课程和地方德育教材建设。完善青少年红色教育智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教育点建设，构建一站式服务供给体系。

第四十一条 【儿童文化活动】共青团、文化广电旅游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推进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供给行动，组织开展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成才发展的各类共青团及少先队评选活动、文体演出、展览和赛事活动。

鼓励和支持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和进课堂活动，鼓励和支持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实践活动。

鼓励创作符合儿童特点的优秀文化产品。组织和促进开展培训、展览、演出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加强儿童文化国内外交流。

第四十二条 【家教家风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加强良好家教家风建设的指导工作，积极推进示范型家风馆、示范型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推动建设市、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推进“青蓝万家”社区家庭教育实践行动，培养家校合作管理者及中小学家庭指导教师。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财政资金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财政资金保障，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四十四条 【人才队伍】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儿童公共政策研究人才队伍。

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儿童教育、儿童医学、托育专业的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等相关专业。

第四十五条 【评价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人大监督】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社会监督】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依法监督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活动及政府履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职责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